



高等学校教材**配套辅导**
法 学 类

民商法学

教材辅导

主编 李鹏
编写 法学类教材辅导委员会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高等学校教材配套辅导(法学类)

民商法学

教材辅导

主 编
编写人员

李 鹏

法学类教材辅导委员会

牟玉涛

张怀前

常慧敏

王振凯

祝贺梅

李利娟

韩 珍

高 鑫

顾国佳

高永军

蔡建明

李 为

谢险平

周 伟

周丽红

温桂荣

李菊川

狄 懿

杨 强

张渭义

胡东平

高 睿

温 晴

韩 琴

陈 楠

奎伟新

张士燕

苏 峰

杨 芹

李 帆

张晓海

郭 权

陈 丰

李竞超

苗红亮

韩 彬

蔡贵娟

杜清平

钟崇光

史 进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Scientific and Technical Documents Publishing House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商法学教材辅导/李鹏主编. -北京: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2008. 11
ISBN 978-7-5023-3063-7

I. 民… II. 李… III. ①民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②
商法-法的理论-中国-高等学校-教学参考资料 IV. D923.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153600 号

出 版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复兴路15号(中央电视台西侧)/100038
图书编务部电话 (010)51501739
图书发行部电话 (010)51501720, (010)51501722(传真)
邮 购 部 电 话 (010)51501729
网 址 <http://www.stdph.com>
策 划 编 辑 科 文
责 任 编 辑 丁坤善 杜 娟
责 任 校 对 赵文珍
责 任 出 版 王杰馨
发 行 者 科学技术文献出版社发行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印 刷 者 富华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版 (印) 次 2008 年 11 月修订版 第 1 次印刷
开 本 850×1168 32 开
字 数 543 千
印 张 18.5
印 数 1~5000 册
定 价 32.00 元

© 版权所有 违法必究

购买本社图书,凡字迹不清、缺页、倒页、脱页者,本社发行部负责调换。

声明:本书封面及封底均采用双博士品牌专用图标
(见右图);该图标已由国家商标局注册登记。未经策划
人同意,禁止其他单位或个人使用。



P 前言

Preface

“双博士”成就双博士!

本丛书的编写,以普通高等学校普遍采用的教材为蓝本,针对性强,信息含量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和实用意义,是考研专业课不可多得的工具与助手。

缺乏对专业课命题侧重点及考试要求的了解,已成为众多考生专业课考试失利的原因,进而与继续深造的机会失之交臂。因此,选取一本好的专业课辅导教材,对于有志于考研的莘莘学子来说,至关重要。本丛书涉及法学、金融、经管、通信电子、计算机、机械、控制理论与控制工程及其他热门专业。本书与市场上同类书相比,在内容编写方面更加细致详尽。在编排上分三部分:

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对与本章相关的知识点进行课后阐述,使考生既能熟练掌握基础知识,又可把握重点、要点。

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这一部分精选了名校最近几年历年试题作为本书的例题,并提供详细的解析过程,强调解题思路,还附有知识点小结。本部分内容既可使考生把握命题原则,又可熟悉题目类型,触类旁通。

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该部分为考生自行练习而提供,备有详细的解答过程。便于考生及时总结,查缺补漏。

本书附录为模拟试题,这些模拟试卷也是名校近几年的考试真题,并配有详细解析,具有非常典型的意义。

综合起来,本书凸显以下特色:

1. **专题化的编写体例:**面对普通高等学校专业课教材的泛泛的讲解,本书从更深的层次,对常考的知识点加重了讲解的力度,并与最新考

试动态同步,及时补充了最新的考试内容。

2. 极富针对性的题型训练:在每章或每部分的典型例题、模拟试题中,均编排名校近几年的考研真题,并附有详细的参考答案,实战性极强。

3. 反映各名校最新考试信息:每章后所附的自测题及全书最后所附的全真模拟试卷,均选自各高校近几年考研真题,具有很高的参考价值。

策划本丛书的指导精神是既方便于在校本科生同步学习时参考,更适合于准备参加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学生作为专业课辅导用书使用。

温馨提示:

✱ “双博士品牌图书”是全国最大的大学教辅图书和考研图书品牌,全国有三分之一的大学生和考研学生正在使用“双博士品牌图书”。

✱ 来自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的感谢信摘要:双博士,您好!……,首先感谢您对北京大学的热情支持和无私帮助!双博士作为大学教学辅导和考研领域全国最大的图书品牌之一,不忘北大莘莘学子和传道授业的老师,其行为将永久被北大师生感怀和铭记!北京大学研究生会

✱ 现在市场上有人冒用我们的书名,企图以假乱真,因此,读者在购买时,请认准双博士品牌。

编者

2008 年于北京大学

第一部分 民法学

第1章 总论	(1)
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
1.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75)
1.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82)
第2章 物权	(91)
2.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91)
2.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149)
2.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155)
第3章 债权	(158)
3.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58)
3.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246)
3.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251)
第4章 知识产权	(257)
4.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257)
4.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267)
4.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268)
第5章 继承法与婚姻法	(270)
5.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270)
5.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277)
5.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279)

第二部分 商法学

第6章 总论	(281)
6.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281)
6.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306)

6.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308)
第7章	公司法	(310)
7.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310)
7.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340)
7.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343)
第8章	票据法	(346)
8.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346)
8.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379)
8.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380)
第9章	保险法	(382)
9.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382)
9.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407)
9.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408)
第10章	证券法	(410)
10.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410)
10.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433)
10.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434)
第11章	破产法	(435)
1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435)
11.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452)
11.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454)
第12章	海商法	(456)
12.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456)
12.2	典型例题、考题分析	(461)

12.3 自测题及模拟训练题	(462)
----------------------	-------

附录: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全真模拟试卷及详解

.....	(463)
模拟试卷一(中国人民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63)
模拟试卷二(清华大学 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74)
模拟试卷三(西南政法大学 2006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492)
模拟试卷四(西南政法大学 2007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14)
模拟试卷五(中国政法大学 200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32)
模拟试卷六(武汉大学 2005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41)
模拟试卷七(西南政法大学 2003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54)
模拟试卷八(西南政法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63)
模拟试卷九(中国政法大学 2004 年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入学考试试题)	(573)

第一部分 民法学

第1章 总论

1.1 基本概念及考点精要

1.1.1 民法概述

(一)“民法”的来源

近代“民法”一词来源于罗马法的市民法。罗马法分为市民法和万民法,市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之间的关系的法律,万民法是调整罗马市民和异邦人之间以及异邦人之间关系的法律。后来的学者一般认为,市民法是民法的词源,万民法是国际私法的词源。学者们通常认为汉语体系中的“民法”来源于日本,但是有的学者认为“民法”一词为我国古代典籍所原有,而不是引自日本。但可以肯定的一点是我国以前一直没有民法作为部门法这一概念。

民法,是指一切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根据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的公民之间、法人之间、公民和法人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民法是商品经济的产物,商品经济的本质必然要在民法中得到充分的体现。同时,民法也反映了一定社会的政治、道德伦理观,反映了市场经济条件下人们的价值观念和利益追求。

(二)民法的种类

1. 实质意义上的民法与形式意义上的民法。实质意义上的民法,即部门法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平等主体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的民法规范的总称,它不仅包括民法典,还包括民事单行法、民事特别法及散

见于宪法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民法规范。形式意义上的民法,是指按照一定的体例编纂,并以法典方式命名的民法典。

2. 广义的民法与狭义的民法。广义的民法,是指所有调整民事关系的成文法和不成文法,民事普通法与民事特别法;传统的商法也属于广义民法的内容。狭义的民法,是指除商法以外的民法典、其他民法规范。

(三)民法的渊源

民法的渊源是指民事法律规范借以表现的形式,它主要表现在各国家机关根据其权限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

1. 立法

(1)民法通则

大陆法系国家,民法法典为民法最主要的渊源,但是我国尚未制定民法典,居于民事基本法地位的是民法通则。它起着相当于其他国家的民法典的作用。所以,在我国的民法典制定之前,民法通则是我国民法渊源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民事单行法

相对于民事基本法而言,民事单行法属于民事特别法。现行的单行法有:物权法;属于民法典债权编内容的合同法;担保法中关于保证和定金的规定属于民法典的债权编,而关于抵押权、质权和留置权的规定属于民法典的物权编;属于民法典亲属编内容的婚姻法、收养法;属于民法典继承编内容的继承法;有属于商事法内容的海商法、公司法、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票据法、保险法。

(3)民事法规

由国务院制定的民事法规也属于民法的构成部分。如国务院1989年制定的《国内航空运输旅客身体损害赔偿暂行规定》。

(4)行政法律法规中的民法规范

行政法律法规中也往往包含了民法规范,属于现行民法的构成部分。如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的有关规定,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均属于民法规范。

2. 民法性质的规范性文件

国务院所属部委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称规章,并不属于立法。但

在现行法律体制下,这些规范性文件,在与法律法规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具有相当于行政法规的效力。

3. 有权解释

有解释权的机关对民事法律法规所作的解释,也构成现行民法的一部分。其中最为重要的是最高人民法院的解释。

4. 其他

比如习惯法、判例法、法理都可以作为现行民法的一部分。

(四) 民法的特征

一定法律体系所建立的基点,是由这一法律体系的目标决定的。对此,存在所谓“权利本位”与“义务本位”之分。如实行权利本位,则授权性规范(即对权利的确认)较多。如实行义务本位,则禁止性规范(即对行为的限制)较多。民法的任务,是确认和保护正常的社会经济关系和其他关系,而在这些关系中,正常者总是居多。因此,民法的重点在于对民事主体所应当享有的民事权利的确认,民法规范中,授权性规范占主要地位。与此同时,民法也注重对不正当行为的制裁,设置了许多禁止性规范(如关于民事责任的规定),但这些规定的作用主要在其补充性、预防性和对民事权利的救济,即对受到损害的民事权利予以恢复。

1. 民法是私法

公法与私法是传统的法律分类,一般而言,我们主要是根据国家对社会关系的干预程度和方式来划分。凡以国家的直接干预为主要特征的法律部门,即为公法,如刑法、行政法;凡以当事人意思自治为主要特征的法律部门即为私法。民法是属于私法。

民法的私法性质是市场经济的客观要求所决定的。市场经济必须以市场为资源配置的基本手段,这就要求市场主体必须具有独立的利益和地位,能够参与市场竞争。对于市场经济关系,国家除必要的宏观调整之外,一般不进行直接的干预。民法确认民事主体的意志自由和意志独立,保护民事主体个人的独立财产权利和利益,从根本上保护和促进了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

2. 民法是人法

民法的作用在于规范“人”(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的行为。通过这种

规范来建立合理的社会生活秩序。所以,合理确定人的行为标准,实现对人的关怀,是民法的根本使命。

民法承认民事主体是合理地、理性地追求自己利益最大化的人,每一个当事人在正常情况下都应当是自身利益的最佳判断者。因此,民法注重保护交易程序的公平,反对民事活动中的欺诈、胁迫行为。但民法不强求交易结果的绝对对等,对于当事人在交易中获利的程度,一般不加干涉。只有当交易结果使交易双方当事人的利益严重失衡即出现重大不公平时,民法才予以干涉。民法在社会公共利益许可的范围内,给予民事主体以最大限度的自由,允许民事主体自行创设其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从而使个人的主观能动性得到最好的发挥,使社会生活中的各种人际关系得以协调,保障了社会生活的和谐与安宁。同时,现代民法十分注重对民事主体人身权利的保护,对于保障人的尊严,保障人民生活的自由、安全,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

3. 民法是实体法

从实体法与程序法的分类来看,民法是实体法。民法既是行为规范又是裁判规则。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系,业已被确定为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而民法又恰好是调整市场经济关系的基本法,因而,建立和完善民法,才能为交易当事人从事各种交易行为提供明确的行为规则,使其明确自由行为的范围及逾越法定范围的后果和责任,从而对其行为后果形成合理预期,这就能从制度上保障市场经济的良性运转,从而有利于市场经济秩序的建立。民法的规则也是司法审判机关正确处理民事经济纠纷所要依循的基本准则。就民事、经济案件的裁判而言,法官所应依据的基本的实体规则就是民法。民法为司法裁判提供了一套基本的体系、框架、规范和术语。它为司法过程提供了一套明确的、完整的规范,力求通过法律的制定使整个司法过程都处于法律的严格控制之下。在我国,一部系统完备的民法典尚付阙如,使法官在处理案件时常常缺乏足够的法律依据,从而不能从根本上解决“有法可依”的问题。

4. 民法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

民法十分强调平等协商和等价有偿原则。平等原则要求不同的民事主体参与民事关系具有平等的地位,在民事活动中能独立地表达自己

的意志,其合法权益平等地受法律保护。等价有偿原则要求民事主体在从事移转财产的民事活动中,一方取得的财产与其履行的义务,在价值上大致是相等的,任何一方不得无偿占有、剥夺他方的财产,侵犯他人的利益,一方给他方造成损害,应以得到同等价值的补偿为原则,使加害人的赔偿数额与受害人的损失额相同。

(五)民法的调整对象

民法的调整对象是指民法所调整的各种社会关系。根据我国《民法通则》关于民法概念的规定,我们可以看出,我国民法的调整对象是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

1.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

根据《民法通则》第2条的规定,我国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所谓财产关系是指人民在产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的过程中形成的具有经济内容的关系。财产关系是以社会生产关系为基础的,涉及生产和再生产的各个环节,包括各类性质不同的关系。但是,我国民法并不调整所有的财产关系,而只是调整一定范围内的财产关系,即发生在平等的民事主体之间的关系。这种关系以财产的所有和交换为内容。这种财产关系主要有以下的特点:

(1)身份平等,即法律资格平等

如果用民法术语来说,是民事权利能力的平等。平等是实现自由的手段,平等并不是目的。在市民社会中,平等实质上是竞争机会的平等,而不是竞赛结果的平等。这里的平等还意味着,在民法上不论公民还是法人,甚至是国家,都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不存在依赖或者从属的关系,都要依法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2)意思自治

意思自治也就是说当事人依照自己的理性去判断,去设计自己的生活,管理自己的事务。意思自治的真谛就是尊重选择,其基本的含义就是自主参与和自负责任。自主参与就是自己做主去判断,去选择;自主地参与市民生活,投入市民的竞争。自负责任就是指自主参与者对于参与所导致的结果负担责任。

意思自治的反面就是任何人的意志都不受他人的控制,任何人也不

得将自己的意志强加给他人。

(3) 等价有偿

民事主体法律地位的平等必然要求经济利益的等价。在商品经济关系中,民事主体通过市场交易实现商品的价值和自身经济利益,因此,民法调整的财产关系,大部分都应当贯彻等价有偿的原则。但是,当事人形成的继承、赠与、借用、无偿保管、无偿代理等民事关系,也是为法律所允许的。

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包括财产所有关系和财产流转关系。财产所有关系是指因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财产流转关系是指因转移财产而发生的社会关系。这两类财产关系有着紧密的联系。财产所有关系往往是发生财产流转关系的前提条件和结果;而财产流转关系通常又是实现财产所有关系的重要方式,是财产所有关系的表现形式。比如一头牛的原所有人甲将牛卖给了乙,那么甲对牛的所有权就消失了,乙取得了对牛的所有权,他们之间的这种所有权的转移是通过买卖关系发生的。总之,这两种财产关系,只要是发生在平等主体之间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就都应该由民法调整。

2. 民法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

我国《民法通则》第2条也表明了,我国民法还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所谓人身关系是指与人身不可分离而且不直接表现为物质利益的社会关系。人身关系是基于一定的人格和身份产生的,体现的是人们精神上 and 道德上的利益,它主要包括人格关系和身份关系。人身关系总体的特点主要有:

(1) 身份平等

正如同上面所说,每一个民事主体都享有民法规定的权利,但也必须承担民法规定的义务。这里所说的平等,并不是指均等。不同的权利主体可能享有不同的权利内容,也可能承担不同的义务,但是只要每个人的机会是平等的,就认为身份是平等的。

(2) 这种关系与民事主体的人身不可分离

人身关系一旦脱离了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就无从发生了,也就是说特定民事主体的人格和身份必须作为权利的载体而存在。所以,人身

权利除了法律的特别规定以外是不能够转让和继承的。

(3) 人身关系不直接体现为一定的物质利益

人身关系虽然可以给民事主体带来一定的经济利益,但是经济利益并不是人身关系的直接内容。人身关系是以精神利益为内容的,主要涉及的是民事主体精神上的东西,比如名誉等。

所谓人格关系,是指因民事主体的人格利益而发生的社会关系。人格利益主要包括人的生命、健康、姓名、肖像、名誉等。因此人格关系在法律上也就体现为人格权关系,包括生命权、健康权、名称权、肖像权、名誉权等关系。

所谓身份关系是指基于一定的身份而产生的社会关系。身份利益包括亲属、监护等。这些关系在民事法律关系上表现为身份权关系。另外,知识产权中也有身份权的内容,如作者、发明者的署名权、发表权等。

民法调整的人身关系和身份关系有着密切的联系。某些人身权(如名誉权、荣誉权)是民事主体从事正常的民商事活动的前提;某些人身权(如法人的名称权)的行使,可以使公民和法人获得财产利益。而且,民事主体的人身权受到侵犯的情况下,往往也会导致其财产利益的损失。

(六) 民法的任务和功能

我国民法是建立在社会主义经济基础之上的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性质的民法。民法在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处于基本法的地位,是最基本的法律部门之一,在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实现依法治国的宏伟蓝图中,担负艰巨任务,发挥重要功能。

1. 我国民法通过调整平等主体间的财产关系和人身关系,肩负下列任务

(1) 民法赋予民事主体广泛的权利,保护其合法权益。民法从保护民事主体权利的角度讲,就是“权利法”,它确认各民事主体的资格,维护其平等法律地位,规范市场交易行为,保护交易安全,制裁各种民事违法行为,保护各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

(2) 民法为市场经济活动提供整套交易规则、维护平等互利的经济秩序

民法作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规定市

市场主体资格、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制裁民事违法行为、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为市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规范,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引导、规范、保障市场经济良性运行。经济法作为规范市场经济的另一个基本法,它主要从宏观角度调控经济,而民法则从微观角度规范经济,二者相得益彰,共同保障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3)保护和促进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共同发展,繁荣国民经济

我国现阶段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是在坚持公有制和按劳分配为主体,其他经济成分和分配方式为重要补充的基础上,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因此,保护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分的合法权益,促进它们共同发展,以繁荣我国国民经济,便成为民法的根本任务。

2. 民法的功能就是民法的作用

我国民法的功能从它的任务中体现出来,具体而言,我国民法作为社会主义性质民法,它的功能包括以下四点:

(1)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为人权提供基本保障

民法是保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的基本法,人权是指作为一个人所应享有的权利,其重要内容就是人身权和财产权,而人身权和财产权是最重要的民事权利,是专由民法予以确认并保护的,其中的人身权是民事主体享有其他民事权利和政治权利的基础。

(2)为现代市场经济活动提供行为规范

民法作为商品交换关系的法律表现,为现代市场提供一般规则,为市场交易活动提供行为规范,使市场参加者根据这些规则进行市场交易活动,保障市场经济活动有序进行,维护交易安全,从而维护正常的经济秩序和社会秩序,促进市场经济良性运行,推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

(3)促进民主政治和社会全面进步

民法要求划分公法领域和私法领域,在私法领域实行意思自治原则,有利于抑制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进行不必要的行政干预,行政机关侵害民事权利也应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从而有利于政府转换职能,实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维护民事主体合法权益,推动社会全面进步。

(4)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协调利益冲突

在现代市场经济条件下,民法肩负着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协调利益冲突的重要作用。民法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制裁民事违法行为,禁止权利滥用,平衡主体个人权利、第三人权利和社会公共利益,从而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七)民法与其他法的关系

1. 民法与经济法

民法主要调整平等主体之间的财产关系,即横向联系的财产关系或经济关系;而经济主要调整国家对经济的管理、国家和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的纵向经济关系,即发生于非平等主体之间的经济管理关系。

2. 民法与商法

所谓商法,又称商事法。形式上的商法,专指在民法典之外的商法典以及公司、保险、破产、票据、海商等单行法;实质上的商法,指一切有关商事关系的法律规范。关于民法与商法的关系历来存在着民商合一和民商分立的观点。民商分立的体制在19世纪以前已经形成。民商分立其实指的是在统一的民法典之外还有商法典的存在,商法有自己的指导原则和自己的体系。而民商合一指的是只有统一的民法典,商法总的指导原则都服从民法典,但在民法典之外可以有商事特别法的存在,比如公司法、海商法等。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以及商人特殊利益的逐渐消失,需要用统一的法律规则来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特别是为了立法技术上的科学性,需要消除因民商分立带来的民商法之间的规范重复、矛盾等现象。所以,从19世纪末期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都开始推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我国也应当实行民商合一的立法体制,主要原因如下:

(1)我国民法作为调整市场经济活动的基本法,是各种商品关系抽象化的法律表现。而调整商品经济关系的商事法规不过是民法原则在具体领域中的体现,是民法规范在某些经济活动中的具体化。也就是说民法和商法是基本法和补充基本法的单行法规之间的关系。有民法的指导,商法才会有所归依。

(2)只有坚持民商合一,才能使我国民事立法体系系统化,避免民法和商法之间的相互重复和矛盾现象,并能使我国法律体系和谐统一。